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 Dealing with Medical Disputes and Claims

# 医疗纠纷的 处理与索赔

写给患方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

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操

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

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当您选择本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法律服务。我们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定位于是否能真正帮助您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将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私人律师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yuecheng.com>



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sirenlvshi@yuecheng.com](mailto:sirenlvshi@yuecheng.com)



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010-84417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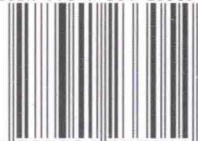
Dealing with Medical  
Disputes and Claims

### 医疗纠纷的 处理与索赔 写给患方 第二版

#### 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


- 处理医疗纠纷的基础知识
- 哪些情况下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 如何进行医疗事故的相关鉴定
- 如何处理非法行医引起的患者伤害
-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其他特殊问题
- 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
- 哪些情况下医院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在医疗纠纷中患方如何取证
- 如何计算医疗纠纷的损害赔偿费
- 如何处理预防接种引起的损害
-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与行政申诉
- 医疗纠纷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

ISBN 978-7-301-23305-4



9 787301 233054 >

定价：35.00元



Dealing with  
Medical Disputes  
and Claims

# 医疗纠纷的 处理与索赔

写给患方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陈丽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索赔:写给患方/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7-301-23305-4

I. ①医… II. ①北…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责任-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医疗事故-民事责任-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6710号

书 名: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索赔——写给患方(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划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305-4/D·34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9印张 298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2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并且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托付给律师。”

——亚当·斯密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编委会主任：岳 成

主 编：岳运生

丛书编委：岳 成 岳运生 杨保全 宋俊燕 李 斌  
陈丽杰 杨冰清 朱柏彦 唐小燕 朱守侠  
任虎成 王艳华 邓 亮 岳雪飞 常艳敏  
岳岫山 郭 旭 吴莹洁 李保柱 陈 静  
张 彦 张志雯 朱 鹭 张洪飞 覃昊俊  
杨增辉 李一洁 宋雪佼 李 冉 王 玲

丛书统筹：肖 蕊



##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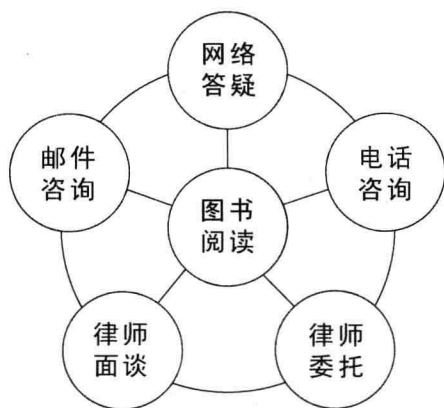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需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mailto: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做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术语。

##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 私人律师丛书第二版总序

岳成律师事务所

转眼之间,“私人律师丛书”已经出版了三年。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 and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努力,第一版的发行和读者反馈的效果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时的预期。三年来,很多购买了本套丛书的读者,按照从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网络、邮件、上门等形式向我们咨询他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所里的律师们在参加普法活动中,有时也会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办公桌或向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里看到本套丛书的身影。很多读者热情地向我们反映,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和我们所提供的后续法律服务,很好地解决了他们的法律问题;也有很多热心的读者,通过各种形式向我们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这让我们在欣慰之余也更加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我们决定再版这套丛书的根本原因。

2010年至今,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虽然时间并不算长,但对于我国法治建设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三年。

这三年间,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侵权责任法》《旅游法》《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重要法律、法规相继修订,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三年间,依法治国理念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宏观上“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是微观上网络、微博、各种媒体对社会热点的法律探讨和对社会的舆论监督,都体现了法律对

于社会发展的规范和对社会进步的推动。

这三年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的直接原因。

同样,2010年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对于岳成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业绩蒸蒸日上,现为500余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中国律师精神:法治、正义、担当、理性;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感动服务,感动服务是岳成所法律服务的标准。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更加合理。为了更好地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岳成律师事务所对原有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矿产、能源与环保部”“业务指导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特别成立了法律顾问研究中心。目前,岳成律师事务所共设有12个专业部门,涵盖了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设有7个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全所的整体运行。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形式更加多样。自2010年起,岳成律师事务所开始举办法律大讲堂,两周一次为社会公众义务普及法律知识,至今已举办120余期;2010年年底,岳成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频道合作,制作了《岳成普法》《每日解答》等公益电视普法栏目。此外,2011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还创办了专业法律服务门户网站——岳成网,并于2011年5月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法律与传媒高峰论坛暨岳成网开通仪式”。

2013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迎来了建所20周年,岳成律师事务所再次捐资500万元,设立奖教、奖学金。至此,岳成律师事务所累计捐资已达800万元,在28所院校设立奖教、奖学金。这既是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支持,也是岳成所热心公益、践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具体体现。

这三年来,岳成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以飨读者的直接动力。

在第二版中,我们针对法律、法规新规定和修订的内容,对所有相关内容都作了修改、补充或内容上的更新。针对一些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规律给以归纳和整理,并对一些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予以删除。在这里,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我所所有参加再版编写的律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曾健老师及各位责任编辑表示感谢,正是在大家

的共同努力下,本套丛书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修订。

虽然这是本套丛书的第二版,但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从未改变,正如这套丛书第一版出版说明中所述,我们编写这套丛书,主要目的就是“向普通的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我们的专业律师团队也会一如既往地为广大读者们提供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真正解决读者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会有缺陷与不足,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律师同仁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3年12月



##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学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 本册前言

多年来办理医疗纠纷案件,与许多患者和他们的家庭一起经历酸甜苦辣,感觉很辛苦。这几年医疗纠纷剧增,医患双方都很无奈。不是医方太坏,也不是患方不好。我们国家的医疗卫生事业总体上是在健康发展的,我们的医务人员大多也是正直善良的。我们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1/4的大国,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却很难一下子解决。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集聚,在医疗这个窗口体现得格外明显。所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艰巨而复杂,任重而道远。这是一个世界性难题,需要开创出中国特色的解决之道。

这一历史现状,我们都无法立刻去改变它。我们需要耐心、智慧和坚韧。

似乎说得有点儿远,还是回到我们这本书吧。

这是一本帮助患方解决医疗纠纷的书。基于多年的办案经验,我们发现,有很多纠纷根本没必要发生,更有很多纠纷没必要经历如此漫长艰难的诉讼,不仅浪费了当事人的精力与财力,而且激化了社会矛盾。作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医疗事务的专业律师,我和我的同事们多年来从事医疗法律服务,积累了许多的知识与经验,在这本书中,我们力争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将系统全面、具有很强的实务性、操作性的法律知识和技巧介绍给大家,来帮助患方顺利地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也希望通过这本书,为社会和谐付出一份绵薄之力。

本书结稿之日,恰逢2009年4月6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我们欣喜地看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解决“看病难、看病贵”列为近期目标,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列为长远目标,并制定了系统、详尽、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我们祝愿新医改取得成

功,并惠及千家万户!

本书编写过程中,覃昊俊为本书第四章撰写了部分文字,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陈丽杰律师  
2009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您首先要了解的基础知识</b>	<b>1</b>
第一节 您遇到的情况是本书要讲的“医疗纠纷”吗?	3
第二节 哪些医疗纠纷可以要求医方承担责任?	9
第三节 在哪些情形的医疗纠纷中,医方不承担责任?	18
第四节 非法行医状况下责任如何承担?	23
第五节 解决医疗纠纷有哪些途径?	26
第六节 解决医疗纠纷应遵循哪些步骤?	29
<b>第二章 取证——解决医疗纠纷的关键一步</b>	<b>31</b>
第一节 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复印封存 ——第一关一定要走好	33
第二节 尸检	48
第三节 其他取证	54
<b>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b>	<b>65</b>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基本知识	68
第二节 首次鉴定程序	71
第三节 再次鉴定和三次鉴定程序	97
第四节 重新鉴定	98
第五节 鉴定中止和终止	99



<b>第四章 如何计算赔偿费</b>	11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赔偿标准——从二元制到一元制	113
第二节 按照两种标准,如何计算赔偿费	116
第三节 医疗保险与医疗损害赔偿可否双赔?	141
<b>第五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几个特殊问题</b>	143
第一节 医疗纠纷涉及工伤、交通、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145
第二节 预防接种损害	159
第三节 药品不良反应	165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损害	168
<b>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与行政申诉</b>	17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	173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行政申诉	181
<b>第七章 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b>	18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	189
第二节 怎么列原告与被告	20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案由	214
第四节 举证责任分配	220
第五节 司法鉴定	233
第六节 诉讼中调解	239
第七节 两个特殊问题:患者隐私权和知情选择权	241
<b>第八章 医疗纠纷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b>	251
附录一 <b>相关法律规定</b>	271
附录二 <b>参考书目</b>	275
后 记 <b>心态决定成败——对患者最想说的一句话</b>	277

## 本册案例索引

案例 1: 医院误诊导致患者心理受损是否该赔偿?	4
案例 2: 医院侵犯患者身体权但是未损害身体健康, 需要赔偿吗?	5
案例 3: 不能自理的老年患者如何主张权利?	8
案例 4: 如何判定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	11
案例 5: 损害后果严重但医方责任较轻, 构成医疗事故还是医疗差错?	13
案例 6: 医方故意侵犯患者健康权、身体权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16
案例 7: 患者体质特殊发生意外的, 医方承担责任吗?	19
案例 8: 无过错输血感染, 医方是否承担责任?	20
案例 9: 患方有重大过错, 医方要承担责任吗?	21
案例 10: 非法行医行为与患者伤残有因果关系才赔偿	25
案例 11: 证据有瑕疵, 诉讼难解决, 可否尝试行政途径?	27
案例 12: 避免漫长诉讼, 行政途径益处多	27
案例 13: 封存不及时致病历修改, 患方难胜诉	33
案例 14: 病历未封存, 医院制作假病历, 患方难胜诉	34
案例 15: 封存造影光盘用处大	40
案例 16: 借助病理切片, 发现事实真相	41
案例 17: 掌握复印封存病历的技巧	45
案例 18: 完整复印病历资料, 全面分析识破真相	46
案例 19: 医院未告知、患方未申请, 未做尸检谁担责?	50
案例 20: 医院未告知、患方未申请, 未做尸检谁担责?	51
案例 21: 医院拒绝交还遗体, 谁承担遗体存放费?	53
案例 22: 录音录像发挥重要作用	55
案例 23: 证人证言的作用	56
案例 24: 手机短信的作用	58
案例 25: 保存医疗费收据很重要	60
案例 26: 保存门(急)诊病历和医疗费收据的作用	61

案例 27: 患方如何给卫生行政部门写申诉书?	74
案例 28: 患方如何给医学会写陈述书?	77
案例 29: 患方如何给医学会写证据清单?	83
案例 30: 千万别遗漏应被鉴定的医疗机构	87
案例 31: 区级医学会专家缺乏, 提请直辖市医学会进行首次鉴定	90
案例 32: 如何防止医方抽取专家时作弊?	91
案例 33: 发生不可抗力, 鉴定延期	93
案例 34: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包括: 构成医疗事故及事故等级、 医方责任程度	96
案例 35: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包括: 医方不构成事故, 构成医疗差错 和责任比例	97
案例 36: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主要考虑三个因素	115
案例 37: 按照医嘱, 在医院外购买的药品, 医院应赔偿吗?	117
案例 38: 原发病医疗费用由谁承担?	117
案例 39: 医疗过错行为引起原发病复发或加重, 相应医疗费医方 要承担吗?	118
案例 40: 继续治疗的医疗费金额不确定, 怎么索赔?	119
案例 41: 有其他扶养人和数个被扶养人的情形, 如何计算被 扶养人生活费?	135
案例 42: 医疗纠纷涉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145
案例 43: 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各侵权方按过错比例担责	146
案例 44: 医疗纠纷涉及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148
案例 45: 医疗纠纷涉及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151
案例 46: 医疗纠纷涉及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技巧	154
案例 47: 预防接种事故案例	159
案例 48: 如何区分“接种偶合”与“接种事故”?	162
案例 49: 说明书删除药品不良反应, 导致患者患上皮疹由谁担责?	166
案例 50: 医院未告知药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应担责	167
案例 51: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行为侵犯就诊者健康权, 未构成事故 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169
案例 52: 医方过错明显, 适宜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173

案例 53: 赔偿金额不高的医疗美容合同纠纷宜协商解决	175
案例 54: 协议显失公正可反悔吗?	177
案例 55: 如何写民事诉状	189
案例 56: 如何写民事诉讼的赔偿费清单	197
案例 57: 如何写民事诉讼的证据目录	198
案例 58: 外聘医师发生诊疗过失谁担责?	207
案例 59: 没有营业执照的门诊部发生医疗差错, 谁担责?	208
案例 60: 科室内部承包, 谁承担责任?	209
案例 61: 没挂号直接找医生求诊, 因表见代理医院应担责	212
案例 62: 没挂号托熟人找医生求诊, 医院补开诊断证明, 谁担责?	213
案例 63: 如果违约和侵权都能获赔, 应选侵权为案由	215
案例 64: 未经就诊者同意采用另一种治疗手段, 治疗失败, 违约还是侵权?	217
案例 65: 医方涂改病历承担何种责任?	224
案例 66: 实质性的病历伪造与非实质性的病历瑕疵	224
案例 67: 综合分析病历内容的矛盾, 证明病历作假	227
案例 68: 综合分析病历内容的矛盾, 证明病历作假	228
案例 69: 侵犯患者隐私权应赔偿	242
案例 70: 医院主观愿望虽好, 客观上却侵犯了患方的知情选择权, 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244
案例 71: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时, 应取得 哪些人的同意?	245
案例 72: 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使患方未能行使选择权, 造成患者 损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应赔偿	246
案例 73: 患方亲属滥用知情选择权时, 生命权、知情选择权孰重孰轻 ——救死扶伤法定职责迷失在医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面前	248
案例 74: 医疗事故罪中的“严重不负责任”及因果关系指什么?	253
案例 75: 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身体健康损害严重, 构成医疗事故罪	255
案例 76: 提供虚假诊疗资料犯医疗事故罪	255
案例 77: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56

案例 78: 医生犯故意伤害罪	260
案例 79: 伪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	261
案例 80: 狭义安乐死案例——我国首例安乐死案件	267
案例 81: 广义安乐死案例	268
案例 82: 平和心态, 避免讼累	277



第 一 章

---

您首先要  
了解的基  
础知识



**引言:**这一章所要讲的是有关医疗纠纷的一些最基础的知识,但这些基础知识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当您遇到一件纠纷的时候,如何能顺利地解决,并让您获得合理合法的保障,得到在法律上您所应当得到的,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您对这件纠纷是不是具有正确的判断,并根据这个判断采取合理和有效的措施,而这些都要求您对医疗纠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准确的认识,这些就是本章所要讲述的。

## 第一节 您遇到的情况是本书要讲的 “医疗纠纷”吗？

当您打开这本书阅读的时候,我们想您一定是遇到了与医疗有关的烦心事,但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和我们经办过的案件终究是有限的,而一本书的容量也是有限的,所以在这本书里,我们不可能解决所有与医疗有关的问题。在您花时间阅读这本书之前,请您先仔细阅读本小节,看本书所要讲述的问题是否能对应您所遇到的情况,这样可以避免浪费您的时间。

### 一、医患纠纷和医疗纠纷

#### 1. 医患纠纷包括“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

医患纠纷是指发生在医方与患方之间的、与医疗活动有关的一切纠纷,既包括医疗纠纷,也包括非医疗纠纷,也就是说,既包括因为医疗行为引起的侵犯患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争议,也包括与医疗活动相关的其他纠纷。

#### 2. 什么是“医疗纠纷”和“非医疗纠纷”

##### (1) 本书所讲的“医疗纠纷”指什么？

关于医疗纠纷有不同的定义。受篇幅所限,本书所讲述的“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就医疗行为是否侵犯了患者的生命权、健康权(包括生理和心理健康)、身体权、隐私权和知情权所发生的争议,包括对医疗行为是否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的争议,或对该过错与损害结果是否有因果关系的争议。

这里的“医疗行为”,根据医疗内容的不同,可以构成不同情形的医疗纠纷,包括:① 由诊疗、康复行为引起的纠纷。② 由预防保健行为引起的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纠纷(如健康体检、免疫接种等)。<sup>③</sup> 由其他特殊医疗服务行为引起的纠纷(如医疗美容、自然分娩、绝育手术等)。<sup>①</sup>

对生命权的侵犯和对生理健康的侵犯一般都很容易理解,但可能有读者要问,侵犯患者的心理健康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来看这一个例子:

## 案例解析

### 案例 1: 医院误诊导致患者心理受损是否该赔偿?

2007年,36岁的董女士感觉生殖器发痒,到市妇科医院检查。接诊的秦医生初步检查后,告诉董女士可能染上了性病,让她去做抽血化验。秦医生根据化验报告,诊断她患有淋病。董女士听后非常吃惊,多次向秦医生提出疑问,但医生回答的口气坚决,让她不容置疑。董女士治“病”心切,秦医生立刻开出药方,给她打了点滴,并嘱咐服药期间夫妻不能有性生活等。打完点滴后,董女士惶恐不安地回到家中,思量再三,鼓起勇气向丈夫说明了情况。丈夫难以接受,夫妻间开始猜疑、指责、吵架,婚姻遭遇“红灯”。但董女士坚信自己是清白的,后来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市妇幼保健医院重新做了检查,结果证明市妇科医院的结论是错误的。明白真相后,董女士认为该医院给自己的生活、工作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致使夫妻关系一度紧张,故以医疗事故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医院赔偿相应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共计3万元。

这件事构成医疗事故吗? 医院该赔吗?

(引自法律出版社《法官告诉你》第17页,《没病却被误诊出性病,未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纠纷能否构成医疗事故?》,王维嘉、李伟主编)

### 律师评析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患者的损害后果——人身损害,仅指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即侵犯患者生命权及生理健康权。在这个案件中,医疗行为并没有损害患者的生理健康,但却给她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既对自己的病情极度恐慌,又身陷亲人的猜疑、指责中,难以自拔。所以,本案虽

<sup>①</sup> 因非法行医、侵犯患者隐私权等问题与医疗纠纷的解决密切相关,本书相关章节亦有涉及。

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规定,医疗过失  
行为侵犯了患者的心理健康权,构成一般民事侵权,医方应赔偿董女士精神损  
害抚慰金及误工等损失。

---

可能有很多读者对侵犯患者的身体权也不太了解,接下来,我们再看  
一个案例:

---

## 案例解析

### 案例 2: 医院侵犯患者身体权但是未损害身体健康,需要赔偿吗?

20 多岁的姑娘小夏因经常腰酸背痛,到某医院妇科看门诊。医生未做  
过多询问,就用窥阴器对小夏进行检查。当时,小夏觉得有些痛,但她认为  
是例行检查就没有作声。回家后小夏发现下身流血,后经法医鉴定,系妇科  
检查器械损伤其处女膜导致流血。小夏尚无男友,此事对其打击甚大,于是  
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认定医疗事故,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医  
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处女膜修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3 万元。

(引自法律出版社《如何获取医疗损害赔偿》第 11 页,《体检损伤处女膜,是  
事故吗?》,杨健、刘颖编著)

#### 律师评析

侵犯身体权,是指侵犯了肢体和组织器官的完整性。侵犯健康权,是指侵  
犯了身体和心理功能的正常运行。单纯的侵犯身体权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构  
成一般民事侵权,对患方的损失,医方应予赔偿。损伤处女膜,不影响身体机  
能的正常运行,但是破坏了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性,因而侵害了身体权,医方  
应赔偿小夏处女膜修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

#### (2) “非医疗纠纷”指什么?

“非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在医疗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包括以  
下情形:涉及侵犯患方财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纠纷,侵犯医方财  
产权、名誉权等权利的纠纷,比如医疗欠费、多收费、过度医疗辅助检查纠

纷等,还包括虚假广告纠纷、非法广告致人损害纠纷等。

### (3) 医疗产品质量纠纷属于医疗纠纷吗?

关于医疗产品质量致患者人身损害的纠纷,本书也列为医疗纠纷来讲解(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因为使用医疗产品进行诊疗护理行为致使患者人身损害,往往是产品质量缺陷与医疗过失行为共同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即使医方无过错,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作为不合格产品的销售者,医方要与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什么是“医方”,什么是“患方”?

### 1. 什么是“医方”? 黑诊所、无证行医的人属于“医方”吗?

“医方”是指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指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单位或个体诊所,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疗养院(所)、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妇幼保健院、护理院(站),还包括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美容服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包括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提供计划生育临床医疗、保健服务(比如避孕、节育医疗检查和手术)的机构;根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包括在我国成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因此,那些私设的黑诊所、超越经营范围进行医疗美容服务的生活美容机构,以及计生站、计生办、计生委等不提供临床医疗、保健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都不属于“医疗机构”。患方与他们的纠纷不属于“医患纠纷”。他们的诊疗活动是否违法、承担什么责任,适用一般的侵权责任以及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指什么? 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仅指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医疗预防保健人员、中西药人员、护理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还包括从事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因为医疗行为单靠诊疗护



理等技术工作是无法完成的,这一管理系统内任何一个环节出错都可能造成损害。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是指取得《执业证书》,并依法注册的医师、助理医师,中医师、中医士,护士和乡村医生。

## 2. 什么是“患方”? 仅指患者本人吗?

“患者”是指到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自然人,但这里的“治疗”不仅包括对疾病的治疗,还包括医疗机构提供的康复治疗、预防保健(如健康体检、免疫接种等)及其他特殊医疗服务(如医疗美容、自然分娩、绝育手术等)。也就是说,凡是接受医疗机构提供的治疗服务的人,都可以称为患者。

而“患方”,顾名思义指的是与患者有关的这一方,包括患者本人以及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赔偿权利人。为什么在本书中主要使用“患方”这个词呢?这是因为,在医疗纠纷中,患者作为一方主体,常常因为各种原因而无法自己行使权利,比如患者未成年或者患有精神疾病而在法律上不能自行处理纠纷,更多的情况是患者本人因为身患疾病而在身体上没有能力自行处理纠纷,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发生医疗纠纷时患者本人已经死亡,在这些情况下,就需要有其他人来代替患者行使权利,所以在处理医疗纠纷时,我们根据实践中的情况,用“患方”来指代站在患者立场、代表患者意志、维护患者权益的这一方。

患者的“法定代理人”是指,当出现患者未成年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况而不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时,与他们有法定抚养、扶助、赡养关系的利害关系人,比如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这些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等,他们可以代理患者行使权利。

如果患者或者法定代理人认为自己专业知识欠缺,或者没有精力,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能亲自解决医疗纠纷,也可以聘请律师或其他有能力的人帮助,这些接受委托的人被称作“委托代理人”。

“赔偿权利人”主要是指当患者已经死亡时,依法能够继承其遗产的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患者去世后,赔偿权利人可以代替他要求赔偿。

下面讲一个法定代理人的例子:



### 案例 3:不能自理的老年患者如何主张权利?

2005年9月,81岁的周女士下楼时不慎摔倒,到医院就诊,X光片显示左桡骨远端骨折,门诊予手法复位,石膏托固定。回家后仍觉身体不适,精神食欲差,周身乏力,不能下床行走,10天后再次到这家医院就诊,医院以“左桡骨远端骨折,脑血栓”收入院。住院15天,10月23日出院。住院期间,曾行左侧股骨上段正侧位X线检查,显示:(1)心肺膈未见活动性病变;(2)左髌关节骨质稀疏;(3)左侧股骨颈骨折。然而,医院医生不仅没有向周女士告知股骨骨折的情况,也没有对症治疗。

2007年3月,周女士亲属带她到中医院看神经性皮炎,同时主诉近两周左腕部疼痛加剧。经该院行双腕关节CT检查示:左股骨颈骨折,骨质疏松。中医诊断:(1)左股骨颈陈旧性骨折,骨断经伤,气滞血瘀;(2)痴呆,肝肾亏虚,气阴不足;(3)中风,肝肾亏虚。立即住院治疗,行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但是,由于周女士已卧床1年半,造成左下肢肌肉萎缩,活动受限,右下肢伸直受限,即使已行左股骨头置换,虽疼痛症状消失,但仍需卧床,不能行走。

周女士已经80多岁高龄且患痴呆,难以辨识自己的行为,不能自己主张权利,谁能做她的代理人呢?周女士的老伴也80有余了,神志时而清醒时而糊涂,让他代理也不可能。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都是成年人,但女儿在国外近期无法回国。于是法官让3个儿女协商,后来他们达成协议,共同委托女婿和一位律师作为代理人(因为女婿也是位医生,且在国内出庭方便),律师为一般代理,女婿为特别授权,可以代为参加和解、调解。

#### 律师评析

周女士高龄而且患有痴呆,这在民法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自行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需要她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来代她主张赔偿。但本案中,她的老伴也是神志不清,没有监护能力,这种情况下只能由她的3个成年儿女作为法定代理人了。作为法定代理人,他们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行使权利。